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5〕6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渣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乐山市五通桥区塘叶机砖厂：

你厂报送的《建渣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群众村7组（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在原1.1亿匹砖产量上压减至7500万匹，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改造建筑垃圾堆场和混凝土块堆场和建设渣分选厂房和破碎厂房。新购置安装给料机、滚筒筛分机、综合风选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同步配套安装环保、安全设施。对回收建渣进行破碎分选，项目实施后，形成15万立方米/年建渣回收处置能力。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8.64%。

项目建设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

[2502-511112-07-02-364569]JXQB-0034 号、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建渣回收处置生产线的报告的回复》、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塘叶机砖厂建渣回收处置项目选址的复函》等相关手续。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原料入场、成品出厂检验等措施，不得接收混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污染建渣，出厂产品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标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制，健全建渣处理处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筑垃圾堆场、混凝土块堆场、分选车间、破碎车间整体封闭，并在顶部设置喷雾装置。厂区内设置雾炮机，破碎、筛分、风选工序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标识标牌。强化厂区内管理，规范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运输加盖篷布，定期清扫路面等。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区设置雨污分流，车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m/s$ ，车间、堆场、沉淀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优化减震、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优先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3 ），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全场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281t/a 、二氧化硫 25.46t/a 、氮氧化物 12.73t/a ，较技改前削减颗粒物 0.14t/a 、二氧化硫 12.26t/a 、氮氧化物 6.13t/a 。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

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厂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三同时”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